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b>序号</b>	19.1
<b>名称</b>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评价、临时救助工作
<b>法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b>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p> <p><b>《野生动物保护法》（2021年）</b>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b>《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8年）</b>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收容救护工作。</p> <p><b>《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b> 第九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负责对捐赠、没收、误捕、受伤、搁浅的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放生等工作。</p>
<b>实施机构</b>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b>职责边界</b>	无
<b>运行流程</b>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工作,按规定记录并报送相关情况。
<b>运行要件</b>	无
<b>责任事项</b>	依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b>监督方式</b>	监督电话: 65369084 (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